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00009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 
傳 真：  
聯 絡 人：張正輝 (02)3356-7322  
電子郵件：bible@dgbas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14日  
發文字號：院授主預字第1150101478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（116年度直轄市及縣市總預算編製要點\_1\_14161351661.pdf、116年度直轄市及縣市總預算編製要點比較對照表\_2\_14161351661.pdf）

主旨：訂定「中華民國一百十六年度直轄市及縣(市)總預算編製要點」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依照辦理。

說明：檢送「中華民國一百十六年度直轄市及縣(市)總預算編製要點」及與一百十五年度之比較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

副本：內政部、審計部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（均含附件）



花府 115/05/14



1150093827